

# 校勘《老子》「避諱字」二則 —「邦」與「國」、「恒」與「常」原本不同

陳育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本文試圖舉例說明今日出土之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對通行本《老子》中由於避諱而更動《老子》文字之處的校勘價值。

關鍵詞：老子、避諱。

## 一、前言

在今日不少《老子》早期文獻出土後，<sup>1</sup>《道不遠人—比較哲學視域中的〈老子〉》一書作者說：「事實上，通行本常常是這些早期文本一個更詳盡、更全面的版本。」<sup>2</sup>而《老子》最通行二種版本之一的王弼注本(另一種為河上公本)，即具備了此項特點。並且，「王弼注」更是歷代多數學者得以認識老子思想的主要媒介，故毫無疑問地，它已在歷史上形成深遠影響，晉榮東先生就曾說：

不論郭店本、帛書本與今本《老子》之間究竟是怎樣的一種關係，都不妨礙老子哲學之為老子哲學。……老子哲學已經通過今本《老子》(主要是王弼注本)對整個中國傳統文化和哲學思想的發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換言之，真正具有歷史效應的《老子》不是新近出土的郭店本，而是通行已久的今本。<sup>3</sup>

不過，由於流傳至今的王弼注本《老子》，在歷史上已被翻刻過無數次，而「一般原著在流傳過程中，由於人們不斷對原著翻刻印制，難免總有疏漏，會造成對原書的脫、漏、增衍現象。」<sup>4</sup>因此，「所謂早期版本的傳世本已經決然不是它們所冠名的注疏者當年所見的樣子了。」<sup>5</sup>今人陳錫勇先生所作〈《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文〉一文中已舉證說明此種情況。<sup>6</sup>

<sup>1</sup> 如西元 1973 年在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有出土二本帛書《老子》(漢代)、西元 1993 年在湖北荊門郭店楚墓也出土三組竹簡《老子》(戰國時代)。

<sup>2</sup> 見〔美〕安樂哲、郝大維著，何金俐譯：《道不遠人—比較哲學視域中的〈老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頁 84。

<sup>3</sup> 見晉榮東：〈略論郭店楚簡的思想史意義及其限度〉，發表於 2003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7 月 18 日，取自：<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an/lldcddxsxyjyqxd.htm>。

<sup>4</sup> 見羅勤：〈黎庶昌與《古逸叢書》芻議〉，《貴陽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1 期，頁 86-87。

<sup>5</sup> 見〔美〕韓祿伯著，邢文改編，余瑾翻譯：《簡帛老子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頁 31。

<sup>6</sup> 詳見陳錫勇：〈《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文〉，《老子校正》(臺北：里仁書局，2003 年)，頁

若然，如今研究《老子》所引用王弼注本《老子》原典，當然便急需採納王弼注本《老子》中之善本。現依羅勤先生說：「越是接近原書時代所刊刻之版本，由於其翻刻的次數較少，錯疏也少，因而所翻刻之書的保真越可靠。在今天看來，唐寫宋槧本就更有着很高的版本價值。」而由清人黎庶昌主持並進行刊刻的《古逸叢書》，在比勘詳盡等要求之下，所收即是唐人寫本與直接由唐寫本而翻刻的宋槧本，故至今仍以其所收版本精良及勘刻講究而稱著於世。<sup>7</sup>

馬耘先生也說：「古逸叢書為我國近世影印古籍之上品，黎庶昌(實為楊守敬主其事)、張元濟二氏所擇以影印之底本，均屬精刻精校而為版本、校勘意義上之善本，又經二氏主持覆刻、補描、整理，其版本之價值，毋庸贅言。」<sup>8</sup>是以，吾人今日即可根據在版本及校勘意義上均屬善本之《古逸叢書》中，收王弼所注《集唐字老子道德經注》(簡稱集唐本《老子》)為研究《老子》的底本，而本文底下所謂通行本也俱指此集唐本《老子》。<sup>9</sup>

又，由於陸續被發現的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在時間上都比王弼當時更接近老子其人其書所處的春秋末年，<sup>10</sup>雖然它們據現今多數學者研究指出仍只不過是《老子》的傳抄本，然而誠如高明先生所說：「近古必存真，因而較多地保存《老子》原來的面貌。」<sup>11</sup>因此，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的價值正在於是校勘《老子》文字方面，例如說用來校勘王弼注本《老子》中之善本的集唐本《老子》，以使其成為更完善的研究底本也。而如此一來，相信便自能更多避免清人段玉裁在〈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一文中所說，因為不先正底本而有「多誣古人」的情況出現。<sup>12</sup>

底下就試著整理今天一些學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而舉二例說明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的出土，已使吾人觀察到當時由於避在上位者名諱所更動《老子》文字之處，今正可以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校勘之。<sup>13</sup>

## 二、《老子》作「邦」、作「國」意義不同

《老子·十八章》曾有出現「國家昏亂」的說法。今據陳錫勇先生的考察：

---

281-296。

<sup>7</sup> 詳見羅勤：〈黎庶昌與《古逸叢書》芻議〉，頁 87。

<sup>8</sup> 見馬耘：《論老莊哲學中「道」之無限性與人之自主問題》(臺北：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陳鼓應、陳榮華教授共同指導，2005 年 10 月)，頁 3。

<sup>9</sup> 據〔晉〕王弼注：《集唐字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sup>10</sup> 關於筆者將老子其人其書定位於春秋末年的看法，詳見拙文：〈老子其人其書的定位—對司馬遷所作《老子列傳》的肯定與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語文學報》第 13 期(2006 年 12 月)，頁 110-121。

<sup>11</sup> 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序，頁 5。

<sup>12</sup> 見〔清〕段玉裁撰：《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緒修四庫全書·集部(第一四三五冊)》據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影印)，卷 12，頁 189。

<sup>13</sup> 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老子》文字據高明：《帛書老子校注》、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老子》文字據《簡帛書法選》編輯組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乙、丙)》(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國者，郊內之都也。』《孟子》趙岐注：『在國謂都邑也。』是也，孟子所謂『在國』，猶言『在朝』也。《莊子·秋水》『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未得國能』，『國』乃指『邯鄲』，而成玄英誤注，是不悟壽陵在趙，不知『國』乃『都城之誼』，……《孟子》、《莊子》所載『國』之二例，並指『國都』。」<sup>14</sup>由此可知，春秋戰國時代「國」乃指「城鎮」、「都城」。<sup>15</sup>又，「邦」則指「侯王所封地」，<sup>16</sup>因此「國」在「邦」中。再來，「『家』則是受封的主體」。<sup>17</sup>是以，據上所說，《老子·十八章》「國家」應作「邦家」才符合春秋戰國時代之情況，作「國家」則明顯是後人所改。

其實，通行本《老子》中在多處都有上述「國」該改正作「邦」之情況，劉笑敢先生就曾以表格詳細統計幾個《老子》早期版本，如竹簡本、帛書本、傅奕本等《老子》版本對「邦」與「國」字的使用情形，而得出古本《老子》以用「邦」字為主，用「國」字則多因諱改，試看他的考察說：「竹簡本和帛書甲本都是『邦』字和『國』字並用，都以『邦』字為主，而且在可以比較的章節內，竹簡本和帛書本用『邦』或用『國』的情況完全一致。竹簡本和帛書甲本代表了目前所知最早的《老子》版本，說明最早的《老子》用『邦』字為主。傅奕本也是『邦』字和『國』字並用，但以『國』字為多。最明顯的是竹簡本和帛書乙本都只用『邦家』一詞，而不用『國家』的概念。傅奕本的底本是項羽妾塚本，應該不避『邦』字諱的。今天的傅奕本在兩章中保留了『邦』字，這兩章的竹簡本和帛書甲本恰好也用『邦』字，說明傅奕本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老子》古本的原貌。」最後說：「大體看來，竹簡本和帛書甲本代表了《老子》古本以用『邦』字為主的情況，帛書乙本和通行的河上本、王弼本則代表了避劉邦諱以後一律用『國』字的情況。傅奕本則恰好反映了處在這兩種情況之間的特點。按年代，傅奕本加工於唐代，不受避諱字的影響，由於它的底本早於帛書乙本，所以仍然反映了一些較早版本的情況。」<sup>18</sup>

若然，「帛書本、竹簡本『邦』、『國』並用，或許透露一些『邦』、『國』不同義之線索。古代『國』、『邦』並用，漢代以後諱『邦』為『國』。」陳錫勇先生則是明白指出：「《老子》作『邦』與作『國』，其義不同。……諱改，使『邦』、『國』混同矣。」<sup>19</sup>

準此，若按照幾個《老子》早期版本，尤其是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對「邦」、「國」字的使用來看，似乎原來《老子》本有作「邦」、作「國」意義不同的情

<sup>14</sup> 見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217。

<sup>15</sup> 分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227、任繼愈：《老子釋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118註2。

<sup>16</sup> 見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50。

<sup>17</sup> 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頁227。

<sup>18</sup> 分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頁222、223。

<sup>19</sup> 分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頁574、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頁217。

況，那麼如今通行本《老子》中所有指「侯王所封地」，但因諱改而作「國」字之處，便可能需改正回「邦」字，而作「城鎮」或「都城」之意使用的「國」字則自然不用改動，以使原來《老子》中「邦」、「國」意義不混也。

### 三、《老子》對「恆」、「常」字使用不同

劉笑敢先生曾考察說：「王弼本中第十九章(筆者案：『第』字誤植，當為十九章)中有二十八個『常』。……但是，帛書本多用『恆』字，在第十九章(筆者案：『第』字誤植，當為十九章)中用到二十九處『恆』，而『常』就僅在兩章中用到三處。竹簡本中則『常』字一見，『恆』字四見(筆者案：似有誤，應為六見)。今本用『常』是避漢文帝劉恆之諱，其結果是我們看不到『常』與『恆』的區別。」沈善增先生也說：「從帛書甲本可知，《老子》古本原是既有『恆』又有『常』的，儘管『恆』較多而『常』較少，但『恆』『常』不同義。漢初為避漢文帝劉恆之諱，把《老子》中的『恆』都改成了『常』，這樣，『恆』『常』就混淆了。」<sup>20</sup>

而劉殿爵先生則曾指出作「恆」字、「常」字的重要不同處，他說：「今本《老子》無『恆』字，只有『常』字，帛書本雖多作『恆』字，但『常』字也並非完全沒有。例如十六章：是胃復"命"常也。知常、明也。不知常，~~帝~~；(乙本作『芒』)作，兇；(乙本『兇』字殘缺)知常，容；"乃公。五十二章：是胃襲(乙本『襲』字殘缺)常。從文例看，似乎『恆』字只作修飾語用，如『恆道』、『恆德』、『恆名』、『恆善救人』，而『常』字則作名詞性詞用，如『知常』、『襲常』。只有在一種句式中，『恆』、『常』互見。上引十六章：復命，常也。又二章：先後之相隨，恆也。『常』、『恆』都是單字謂語，至於語法功能上有無差異，便很難判斷了。」

21

又，劉笑敢先生乃再將劉殿爵先生的重要發現證之竹簡本《老子》，他也得出相同結果說：「總起來看，竹簡本和帛書本對『常』與『恆』字的使用是一致的。如此說來，『常』在《老子》中主要是名詞性功能，因此可以看作是老子的名詞或概念，而『恆』主要是作修飾語，不是名詞，不能作為老子的思想概念。」

22

準此，既然帛書本與竹簡本《老子》，皆同樣展示老子對「恆」、「常」字使用的不同，那麼原來《老子》中本作修飾語用，而在通行本中因避諱改成「常」字之處，如今可能便需改正回作「恆」字為是，不然其間的區別也只有持續被隱沒。

<sup>20</sup> 分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頁 514、沈善增：《還吾老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51。而關於「恆」與「恒」同的說法，詳見下文。

<sup>21</sup> 見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明報月刊》第 17 卷第 8 期(1982 年 8 月)，頁 15。

<sup>22</sup> 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頁 515。

其實，帛書本《老子》中「恆」字也作「恒」字，如帛書甲本對應通行本《老子·二十八章》中「恆德」一詞，帛書乙本就作「恒德」，甚至同在帛書甲本中也有「恆德」、「恒德」同時出現於一章(如〈二十八章〉)的例子。而今據《字彙》「心」部、《正字通》「心」部有指出「恆」與「恒」同，<sup>23</sup>又《字彙》「心」部還指出「恒」乃「俗恆字」，<sup>24</sup>故由此可知「恆」本與「恒」同也。

順帶一提，「恒」(「恒」)，《說文解字》「二」部有列出其古文字形作「𠄎」，<sup>25</sup>而此「𠄎」字形，正是竹簡本《老子》所出現的字形。既然「恆」同「恒」(「恒」)，如今爲求一致，或可以今日發現在時代上最接近《老子》原始本的竹簡本《老子》作「恒」(「恒」)是也。

#### 四、結語

雖然今日有不少《老子》地下文獻出土，如西元 1973 年在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二本帛書《老子》、西元 1993 年在湖北荊門郭店楚墓也出土三組竹簡《老子》，而在這些地下文獻陸續被發現後，今日吾人研究《老子》所據底本，依然多採用《老子》最流行二種版本之一的王弼注本之原因，無非是因為帛書本、竹簡本《老子》在多數學者考察下已指出同樣也還是《老子》的傳抄本，故既然並非原始本也就無所謂定本、足本或真本的出現，是以吾人自當不可抱持如下想法，即認爲：

新發現的更早期文本必然比通行本更高明，只是因為它們更接近於某種「源文本」。這種想法就像約翰·杜威所說的「哲學的虛妄」，總是假定一個過程的結果先在於該過程。<sup>26</sup>

然而，早期文本之價值依然在於它們是現今發現最古老的幾種《老子》版本，上已引述過高明先生就曾說：「近古必存真，因而較多地保存《老子》原來的面貌。」故這對於今日吾人在校勘《老子》文字，尤其是校勘通行本《老子》文字以使其成爲更接近原始本的文獻，無疑提供了極大助益，不然吾人勢將無法得知拙文所指出由於避諱而掩蓋原來《老子》中，可能本有存在「邦」與「國」、「恒」與「常」的不同用法矣。

<sup>23</sup> 分見〔明〕梅膺祚撰：《字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二三二冊)》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影印)，卯集，頁 557、〔明〕張自烈撰，〔清〕廖文英續：《正字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二三四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影印)，卯集上，頁 387。

<sup>24</sup> 見〔明〕梅膺祚撰：《字彙》，卯集，頁 558。

<sup>25</sup> 見〔漢〕許慎撰：《說文解字真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年《四部備要·經部》據大興朱氏依宋重刻本景印)，第 13 下，頁 6 上。

<sup>26</sup> 見〔美〕安樂哲、郝大維著，何金俐譯：《道不遠人—比較哲學視域中的〈老子〉》，頁 84。